

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海洋研究所教師服務優良獎候選人推薦辦法

民國 100 年 3 月 7 日所務會議通過
100 年 4 月 28 日理學院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理學院教師服務優良獎候選人推薦辦法第三條訂定。
- 第二條 凡本所專任(含合聘與已退休)教師，除戮力於教學及研究表現優良外，並能投入校內外服務或以其學術研究專長裨益於社會，其績效卓著，足為典範者，均得為候選人(含團隊，以下同)。
- 第三條 本所得於每年三月底前，分就社會服務及校內服務推薦教師各至多一人(或一團隊)，送理學院進行複選。
- 第四條 本所推薦教師服務優良獎候選人資料，應包含候選人教學研究概況、具體服務事蹟、推薦理由相關證明文件。
- 第五條 本所教師服務優良獎推薦事宜，由本所所務委員會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核備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